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文件

湘一师校字〔2021〕51号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修订稿）

第一条 为保证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的公平、公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暂行规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修订稿）等文件，特修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办公室统一领导，继续教育学院和教务处负责成人学士学位授予的具体工作。

第三条 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对象：

（一）经全国成人高考招生录取，并在我校和教育部（电子）注册获得学籍，完成相关专业规定的全部课程和教学环节，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函授（业余）本科毕业生。

(二) 参加由我校主考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相关专业学习，完成相关专业规定的全部课程和教学环节，经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审定，并在我校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

第四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按以下八个学科门类授予：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管理学、法学、经济学、艺术学。

第五条 每年6月，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通过的时间定为全国（湖南省）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的授予时间。

第六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必备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遵纪守法，遵守校规，品行良好。

(二) 获得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

(三) 在籍学习、考试期间没有受到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没有考试舞弊行为。

(四) 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答辩成绩达到中等及以上。

(五) 参加我校组织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学士学位外语水平统一考试，且考试成绩达到我校规定的合格标准；或者在学位申请前两年内参加大学英语四级（CET4）考试，且获得成绩合格证书。

第七条 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的缓授条件：

本科毕业生毕业时未获得学士学位，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在获得毕业证书后两年内向我校继续教育学院申请授予学士学位，逾期不予受理。

（一）因学位外语考试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者，可在本科毕业生获得毕业证书之后的两年内，报考我校成人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统一考试，考试成绩达到我校规定的合格标准者。

（二）在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与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因生育原因在毕业时未及时申请授予学士学位者。

（三）本人因服兵役而未能及时办理申请授予学士学位者。

（四）因参加国家有关救灾工作等重大行动而未能及时办理申请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八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资格：

（一）在校在籍学习期间，受到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

（二）课程考试和学士学位外语考试舞弊者。

（三）超过规定的学士学位申请授予年限者。

第九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在学校党委、行政的领导下，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的授予审定。

（二）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成人教育学士学位材料的初审、汇总、颁发学位证书等各项具体工作。

(三) 教务处学位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评审、授予办证、信息上网电子注册等各项具体工作。

第十条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时间和程序

(一)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个人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时间为每年的3月，符合申请授予条件而逾期未申报者，按自动放弃学位授予处理。

(二) 符合条件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个人申请材料，填写《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成人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申请表》。缓授者还须提交个人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

(三) 继续教育学院对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个人材料进行逐项初审，汇总申请授予学士学位人员的基本情况表，填报并提交学士学位申请初审名单。

(四) 教务处学位办公室复审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及相关材料，组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审批。

(五) 凡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批准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者，学校颁发《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成人教育学士学位证书》。学士学位证书由教务处学位办公室组织填写，经学校学位委员会主席签字，学校盖章后，交由继续教育学院颁发。

(六)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完成后，全部资料由学校教务处学位办公室整理并移交学校档案室存档。

第十一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学士学位每年组织一次外语水平统一考试。

第十二条 凡在学位申请和授予工作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出，对未获学士学位证书者取消申请授予资格；对已获学士学位证书者，经学校行文和网络公告，撤销其已获学士学位，并追回颁发的学位证书。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后不予补发。经地市级以上报刊刊登遗失声明后，可向学校申请出具学士学位证明。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湖南第一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党委行政办公室 2021年7月14日印发
